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人社发〔2022〕18号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
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扎实做好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稳定务工规模。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要求，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推动全省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务工规模不低于 19.67 万人（目标任务具体见附件 1）。

（二）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将我省 13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稳岗就业工作的重点地区，通过促进劳务输出、打造劳务品牌、拓宽就业渠道、扶持返乡入乡创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等务实举措，保持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

（三）抓牢监测帮扶环节。健全快速发现响应机制和部门信息预警共享机制，实现常态化排查、动态管理、精准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的底线。

二、推进劳务输出和劳务协作

（四）加强劳务协作。要强化省内外劳务协作机制，有条件

地区可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每介绍1人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20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5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500元的，据实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列支。要深化省内劳务协作，鼓励省内各地签订劳务协议，组织省内大中型企业定向吸纳脱贫地区劳动力，推动脱贫人口实现县外省内就业。（省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五）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衔接资金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项目，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参与项目建设。要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广泛动员脱贫人口参与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省级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返乡入乡创业。要积极引导鼓励各类人员返乡入

乡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增产增收。要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

（省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发展。要推动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壮大升级，明确帮扶车间脱贫人口就业比重，按规定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人口就业，年度累计支付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年防返贫动态监测范围标准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1000的奖励补贴。就业补助资金不足的，可利用衔接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但要避免各渠道资金重复。（省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要依托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统筹用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其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力争乡村公益岗帮扶就业人数稳中有增。要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适当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要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按照谁开发谁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乡村公益性岗位监管。要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台账，做到岗位数量、开发主体、资金渠道、待遇标准等情况清、底数明，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对乡

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要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省级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精准实施技能提升

（九）开展“雨露计划+”行动。要组织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引导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院校和技术院校教育，原补助标准、资金渠道、发放方式保持不变，会同行业部门做好动态监测。要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发挥建筑、物流、电力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作用，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就业。（省级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充分释放政策效能

（十）保持政策总体稳定。要加大对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的政策扶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交通费补贴、就业帮扶基地奖补等政策。延续生产奖补政策，对每年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不含公益岗），且家庭能够自主发展生产经营的，可由省级衔接资金给予生产奖补，其中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500元。（省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政策落实。要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

要制定公布就业帮扶政策清单，优化经办服务流程，便利脱贫人口及用人单位申请享受。（省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就业服务

（十二）做好精准服务。要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对有就业需求的脱贫人口，开展“一对一”帮扶，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适合的岗位信息、1次免费培训，促进人岗精准匹配。（省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专项服务活动。要结合实际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织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要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省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做好跟踪服务。要做好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跟踪服务，对因各种原因返乡回流的脱贫人口，及时做好调查摸底，进行动态登记，了解返乡原因，并开展有针对性帮扶，帮助其尽早实现再就业。对短期内无法外出务工的人员，帮助对接公益性岗位、帮扶车间、项目建设等就业帮扶载体。（省级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压实地方政府工作主体责任，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部门工作分工和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要将稳岗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凝聚多方合力，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乡村就业信息员等各类就业帮扶力量作用。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措施。乡村振兴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共同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监测和工作调度。发展改革部门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农业农村部门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予以支持。各地要将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纳入对市县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服务措施，用好现有资金渠道，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符合条件的相关资金，保障各项就业帮扶工作落实到位。

(十七)营造良好氛围。要选树一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典型，总结宣传推广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就业帮扶好经验好做法。定期举办乡村振兴技能大赛等活动，营造劳动最光荣、幸福靠奋斗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八)做好统计报送。各市(地)人社部门要精准掌握就业帮扶工作进展、帮扶政策举措落实等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3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社厅报送《黑龙江省就业帮扶政策举措落实情况表》（附件2）及就业帮扶工作季度推进情况总结（电话：0451-87130330，邮箱：swjyzzb@163.com）。

- 附件：1.2022年度各市（地）脱贫人口务工目标任务表
2.黑龙江省就业帮扶政策举措落实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各市（地）脱贫人口务工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人

序号	市（地）	目标任务
1	哈尔滨	2.55
2	齐齐哈尔	6.22
3	牡丹江	0.25
4	佳木斯	1.88
5	大庆	0.86
6	鸡西	0.31
7	双鸭山	0.09
8	伊春	0.18
9	七台河	1.00
10	鹤岗	0.31
11	黑河	0.62
12	绥化	5.30
13	大兴安岭	0.10
合计		19.67

附件 2:

黑龙江省就业帮扶政策举措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人、元

	就业帮扶服务情况			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																
	提供职业 指导人次数	提供岗 位信息 推送人 次数	提供免 费培训 人次数	就业政策落实情况								创业政策落实情况				其他就业补助 资金渠道政策				
				享受就业创业服 务补助情况			享受就业帮扶车 间等载体吸纳就 业奖补情况			享受就业 帮扶基地 一次性奖 补情况		享受公益 性岗位补 贴情况		享受创业 孵化基地 奖补情况						
				人 数	机 构 数	金 额	人 数	车 间 数	金 额	基 地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政 策 内 容
合计																				

填报人:

注: 1.其他情况: 如有其他政策享受情况, 请详细填写政策内容。

2.以上统计对象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政策落实情况仅统计资金渠道为就业补助资金情况。